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秀卿
電話：02-87711029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016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700383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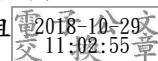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部107年10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29901號函對
於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約用人員年資提敘之補充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10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29901號函（
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前函說明五所指得提敘職前曾任約用教練年資，係指在政
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
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
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（僱）用之年資。
- 三、職前如非有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所規定得提敘情
形，或前項說明各類方式進用人員，而係各機關以契約方
式進用之教練，則此類職前曾任約用人員年資之期間則無
法予以採計提敘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除 南投縣政府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
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、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

花府 107/10/29



1070215516